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19〕6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第二次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2019年1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预算第二次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

南雄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表八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业务股室	单位	摘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	调减合计	-73		
135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	-19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36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卫生站规范化建设	-20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37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	-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38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	-3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39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南雄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-23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40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计划生育工作经费（社会抚养费）	-2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41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	-5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142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	-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